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

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相关知情人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见附件一），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与豁免披露处理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三），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连同特定信息相关资料和《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声明与承诺函》（见附件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一起及时归档，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特定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披露此前该特定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的信息作暂缓与豁免处理的，或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附件一：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

公司盖章：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情人签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 1、内幕信息应一事一登记，每份备案表只登记一项信息。
- 2、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个人因工作事项登记此表的，应签名确认；以公司名义登记的，具体经办人应签名确认。

附件二：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特定信息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

二、本人作为公司暂缓与豁免的特定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人作为公司暂缓与豁免的特定信息知情人，按照规定在获悉特定信息之日起，主动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四、如因个人原因致使公司暂缓与豁免的特定信息泄露，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登记事由	暂缓 ☐ 豁免 ☐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知情人是否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做出保密承诺	是 ☐ 否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